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21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亚洲大酒店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共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列席中国副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吴毓武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刘瑞中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中国银河证券五年战略规划(2018-2022)》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关于推荐肖立红等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93

同意推荐肖立红女士、张天掣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刘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其中,肖立红女士待取得监管机构批复后正式履职。
肖立红女士、张天掣先生、刘淳女士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公司与银河金融控股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2019-2021年度公司系统与银河金控集团在《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下的关联交易收入上限分别为人民币2.67亿元、3.20亿元、4.16亿元,利息开支分别为人民币0.1亿、0.15亿和0.2亿元。
关联董事顾伟国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有关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4.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

肖立红女士简历

肖立红,女,1965年7月出生。1988年6月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年9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公共管理专业,获得公共管理硕士学位。1988年2月至2017年9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室科员、管理检查司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经常项目处副处长、巡视员。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董事、风险委员会委员;2018年10月至今,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战略、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主席。

张天掣先生简历

张天掣,男,1962年12月出生,1985年7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财

政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年8月至1989年4月任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89年4月至2008年4月,历任财政部财政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08年4月至2014年8月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2014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财政部财政司副司长。2017年8月至今,任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淳女士简历

刘淳,女,1963年1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学院贸易经济专业,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2006年取得高级会计师资格。1985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大连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5月至2018年1月先后担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为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多个职位,期间,2001年5月至2010年1月,历任中国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2010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及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大连分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8月至2018年1月任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大连分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会计部资深经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控”)于2013年5月2日签订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依据一般商务条款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为此,公司与银河金控于2015年12月29日订立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按照协议的规定,届满后可续期三年。

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银河金控订立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再次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与银河金融控股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关联董事顾伟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公司与银河金控续签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银河金融控股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证券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016年1月至2018年1-10月期间,公司向银河金控集团提供证券及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就托管资金向银河金控集团支付利息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及实际发生金额如下:

年度	关联交易类型	原定上限	实际发生数
2016	证券经纪服务、代理销售服务、交易席位出租等	53,000	11,128
	利息支出	4,000	451
2017	证券经纪服务、代理销售服务、交易席位出租及托管等	58,000	7,654
	利息支出	6,000	80
2018年1-10月	证券经纪服务、代理销售服务、交易席位出租及托管等	64,000	5,568
	利息支出	8,000	180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18-09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在北京亚洲大酒店二层会议厅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由陈共炎主席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5人,实到5人。董事会秘书吴承明列席了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专职监事钟诚2015、2016、2017年度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钟诚监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薪酬清算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推荐方燕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方燕女士简历请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银河金融控股证券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设定2019-2021年关联交易上限的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就就关联交易审核意见如下:公司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件:方燕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2日

附件:方燕女士简历

方燕,女,1968年9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西北大学经济学硕士。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陕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党委委员,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法官,最高人民检察院特约监督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直接联系代表,陕西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中国妇女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陕西省妇联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女律师工作者协会会长,陕西省儿童福利会副会长。曾获“2018 ALB中国十五佳女律师”、陕西省“省级优秀律师”、“陕西省三八红旗手”、陕西省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方燕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北京市公安局党校教师,1994年6月至1995年10月任北京元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5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陕西首德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处副处长,2000年3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西安分所主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爱婴室
股票代码:603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郑大立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静安新城 *****
邮政编码:20004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并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份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本报告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大立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准则15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大立
性别:男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 *****
身份证件号码:11010819710206****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职业:无
郑大立简历:
郑大立: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94年7月至1995年8月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1995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筹备)经理;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总部)经理;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任泰康高天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秘书。郑大立先生曾任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爱婴室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唯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爱婴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郑大立先生与杨清芬女士婚姻解除,根据达成的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的财产分割协议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爱婴室股份的计划,并将继续履行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前持有股票数量:7,5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
(二)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数量:3,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
(三)其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因婚姻解除而进行的财产分割;
(四)其本次股份变动的方式: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五)其本次股份变动后持有股票数量:3,6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大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大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15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65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 东 名 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大立	有限限售条件股份	7,552,600	7.55	3,652,600	3.6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郑大立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形。郑大立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股份1,680,000股,占其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99%,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郑大立先生将继续履行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五、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为证券非交易过户业务,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亦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杨清芬女士承诺其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股份,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大立先生原先所作出的锁定承诺,锁定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内,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若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50%,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发行人股票总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票数量的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在中国证监会自2016年1月9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任意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若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如违反本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3.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所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郑大立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为公司特定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郑大立先生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东的减持规定。

三、杨清芬女士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爱婴室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杨清芬女士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为公司特定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特定股份减持的规定。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2017年5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2017年5月27日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

施细则》的规定及相关承诺对杨清芬女士通过离婚财产分割取得的爱婴室股份进行监督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督促杨清芬女士严格遵守自己作出的相关承诺及特定股份的减持新规。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大立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扫描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相关承诺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查地点
1.上市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620号双季花艺区5楼
2.联系电话:021-68470177
3.传真:021-68470019
4.联系人:高岷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大立
2018年12月20日

附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爱婴室 股票代码 6032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郑大立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或减少R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或无一致行动人 有或无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或否R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份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新设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R 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办理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 7,552,600股 持股比例: 7.5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 3,900,000股 持股比例: 3.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和上市公司一致行动人 是或否R 是或否R